

# “食肉者”呓语

曹可凡

如今上流社会精英人士请客吃饭不外乎“鱼翅、鲍鱼、燕窝”三大法宝,唯有如此,方能显出宾客之尊贵与主人之阔绰,像红烧肉,炸猪排那样的家常小菜是决不能登大雅之堂的,仿佛那些菜肴总是和贩夫走卒,引车卖浆之流挂起钩来,即便要吃,也属换口味性质。

其实,从小到大,肉,特别是猪肉,一直是我们的餐桌上的“通天教主”。记得在“文革”极端困厄时期,母亲也要在菜中加有限的几根肉丝,以打牙祭。但不知为何,人们一直对“肉食者”带有偏见。《左传·庄公十年》就说:“肉食者鄙。”李渔在《闲情偶记》中特别指出,这里所讲的“鄙”不是鄙在吃,而是鄙在不善谋。他进一步解释,“肉食之人不善谋者,以肥腻之精液,结而为脂,蔽障胸臆,犹之茅塞其心,使之不复有窍也。”这段话的意思就是肉这东西太多

肥腻,油脂凝结起来,堵塞心胸,继而心就好像茅草塞住一般,不再开窍,李渔的依据是老虎虽为百兽之王,但生性愚钝,“虎不食小儿,非不食也,以其痴不惧虎,谬谓勇士而避之也。虎不食醉人,非不食也,因其醉势猖獗,目为劲敌而防之也。”老虎居然傻到连小孩和醉酒者都不敢吃,就是因为非肉不食,心窍阻塞。相比之下,那些以草木杂物为食的野兽却更为狡猾。我于动物学是外行,但对李渔这一论断始终信将疑。

古往今来,无数文人墨客都对食肉情有独钟,东坡居士公开宣称“宁可居无竹,不可食无肉。”而且,还不吝笔墨写就一篇朗朗上口的《猪肉颂》:“洗净铛,少着水,柴头灶烟焰不起,待他自熟莫催他,火候足时他自美。黄州好猪

肉,价钱如泥土,贵者不肯食,贫者不解煮。早晨起来打两碗,饱得自家君莫管。”梁实秋先生也明确将“狮子头”列为“雅舍食谱中重要的一色。”还专门在《雅舍谈吃》中单列一节,详述其制作要领。

不仅如此,不少书画家也都对食肉颇有心得。张大千曾手书一份“大千食单”,其中便有“红油豚蹄”,“菜苔腊肉”和“余黄瓜肉片”等多款肉类菜肴。漫画家丁聪生前直到九秩高龄仍一头乌发,每日作画不辍,还照例为《读书》杂志摹刻版样。常有记者探询其长生之道。他答曰:“一、吃红烧肉;二、拒吃蔬菜;三、从不运动。”说得大家面面相觑。篆刻书法家钱君匋吃“走油蹄膀”自有独门绝技。他往往反手将筷子插入肉皮与瘦肉之间,蹄膀



红蕉一株引蝶来 (中国画) 苏剑秋

它是上个世纪20年代美国总统哈定的椅子,与其他美国总统的椅子比,有不可同日而语的区别。这只普通型椅子的前世今生是有来头的。做成椅子的一堆破朽废木来自美国最早的军舰,它们有着非同寻常的战斗经历:那是在美国独立战争时期,为打败老牌大英帝国的军队而打造的木制“复仇号”,英军被英勇善战的美军将士打得落花流水甲甲不留。而这艘满身挂彩的舰旋即沉没到查蒲雷湖底,可见它当年在惊涛骇浪里搏杀何等勇猛无畏,何等的惊心动魄!也许,当年要打捞它,还不具备充分条件,就让它躺在夺得赫赫战功的湖底沙场静静休养了130多年。

到了1909年,有惦记它的人们,才将它打捞上岸。尽管它已经粉身碎骨,其残骸只是废舰仅存的破烂腐朽的木板,但是,它的珍贵无与伦比,国人们将它视为文物,列作“开国纪念物”。然而,残木碎片虽然珍贵,毕竟是一堆废木。报界中就有人提议,把它制作成一把椅子,既有美观实用价值,又能作“开国纪念物”保存。一举两得,何乐不为?于是,延请国内名工程师选用可用旧料,制成此椅。命名为“主笔椅”,将它赠送给当时在任总统哈定作为纪念,原来,哈定总统做过大半辈子报界的资深记者和主笔。当

## 一把椅子

庞荣棣

时的仪式很是隆重:1921年7月13日,人们将做好的“主笔椅”自纽约用专车运送至华盛顿,护送者有报界著名人士600余人。《申报》派驻美代表施尔士参加了那场全美报界给总统赠送“主笔椅”的盛典,并在《申报》上给予热情报道:“正午,集白官前面的草地上,行致送‘主笔椅’典礼,代表宣读赠词者为参议员开伯君、康萨斯城报主笔也。总统答谢如仪。是为美国报界之盛典,亦足以观彼邦的领袖与舆论界间感情之融洽也。”在模糊不清的图像边,注明的文字:“观礼程序简单,情意浓厚,真民主国所应采取者。”而“真民主国”用文物废木,制成“文物椅”是否值得取法呢?

1947年到1948年,我们家住在昆明路乐安里,底楼前客堂,一家人共有10个,爷娘和8个兄弟姐妹。当时为什么住在底楼呢,因为我妈妈是小脚,行走不方便。我们弄堂里住的大部分是工人,拉老虎榻车的。在上海监狱做的除了我家,还有对门43号弟兄两人。81号一幢房子是一个当时在邮政局做头头的,叫骆克强的人住的,同住这里的是他的小老婆。他们家每到礼拜六就开派对,留声机放音乐来伴奏。我们小时候喜欢热闹,一到礼拜六就到81号去听舞曲。31号叫曹荣兴的是保长,日本人时期他们动员人家拆车库门的铜环,给日本人做子弹。我家隔壁是一个小老板,专门做装铜盆帽的纸盒,这个人戴铜盆帽,拿手杖,鼻梁上一副金丝边眼镜,蛮有腔调的。乐安里一般的石库门住四家人家,条件好的住两家,灶披间全部是住人的,没地方开伙仓,生煤炉,烧饭烧菜都在后门口,烟味道和油耗气呛人,为此经常吵架。住在亭子间的把生好的煤炉,摆在2

楼楼梯转弯口煮饭烧菜。我记得隔壁邻家亭子间的一次蒸鱼,二楼的小孩回家一不小心碰翻了锅子,烫得一场糊涂。到现在为止,洗澡还在弄堂里。乐安里和提篮桥监狱以前是没有隔墙的。提篮桥监狱有很大的两块操场,我们从小都在操场上乘风凉,捉迷藏。我母亲当时还养了一只山羊,后来两块操场用竹篱笆隔开,做了菜地,枪毙人都在菜地里。乐安里最后一幢房子,爬在老虎窗窗口往外看,可以看到枪毙人的情况。我清楚地记得王孝和烈士被杀的情景,1948年9月夏天的最后两天,那天上午九点多,有枪响的乒乓声,到了下午王孝和的丈母娘到提篮桥来收尸,他的丈母娘生得矮小,一口薄皮棺材正在弄堂里抬过。据说他的妻子正在怀孕,不能来,所以叫丈母娘来了。解放前夕,我们看到大批人在菜地

## 隔壁是提篮桥监狱

李美玲

里被枪杀,有很多女的,是穿旗袍的。妈妈一般不叫我们去,她说看了以后,晚上会做恶梦。现在这地方用水泥围墙隔开了。小时候弄堂里小商小贩很多,卖臭豆腐、紫萝卜、糖粥、冰块等,叫卖声此起彼伏,很好听的。初一十五专门有浦东人上门来推销长锭,这些人头上包一块乡下的蓝印花布,腰围也扎一块蓝印花布,很好看。初一十五半夜里,有时会听到卖长锭的声音,老人会说隔壁监狱枪毙人太多,都是冤魂在叫。小的辰光玩的都是最简单的东西,跳橡皮筋。我们姐妹为了要到监狱操场打羽毛球,就盯着妈妈给我们买一副羽毛球拍。我到今朝也记得很清楚,我妈妈给人家日夜辛苦,结了三件绒线衫,赚了3块钱,总算给我们买了一副羽毛球拍,当时我们姐妹俩高兴得跳了起来。(葛建平、刘莹整理)



本刊《赵家璧和我们乘石库门生活口述风凉》

我唯一的马,是我的目光。不知不觉中,我的马带我走过了许多地方。我不太相信自己的脑子,偶尔,它会混淆现实与虚幻的界限。有一度,我觉得林冲的家离我不远,在竹器厂东边,十一根站的对面。我几次想去那一带寻访他,听他说宋朝的事。我用了很大的力量劝自己别去,这不可能。我觉得我认识福泽谕吉、扈三娘、九纹龙史进、保罗·策兰、吴佩孚、布哈林和维瓦尔第,其中有些人我并不喜欢,但谁能保证喜欢自己所认识的一切人呢?有时我觉得自己认识京都俾什山上采野蜂蜜的牧羊人,认识圣迭戈海军基地医院的化验室主任,认识维护海关大钟的机械师。不知道我怎么会留下这样的印象,而且记得采野蜂蜜的牧羊人的名字叫拉西米三世,他一笑,眼睛略微斜视。这些都是假的。证明这个印象之虚假很容易,即他们从不认识我。福泽谕吉认识你吗?不认识。他早死了,庆应义塾大学给他立了一个碑。维瓦尔第认识你吗?不认识。他也死了,死前没见过任何东方人,他是修道院唱诗班的音乐导师。他们都不认识我。这么想我踏实了,尽管有一点孤独。目光领我看到的都是真切的(佛教认为人眼所见不等于真实),姑且算真实吧,比如说我认识扈三娘真实得多。我实在应该好好回忆一下,从

一阵,焦黄的肉被蓝色火焰包围,顿显浪漫气息。品尝这顿“烧肉”,常常让我想起西班牙风格的“烧肉”。马德里近郊的古城塞戈维亚有家以“烧肉”著称的饭店。他们的制作方法是把整只乳猪煮熟后再放至火上炙烤,故而吃起来脆而不硬,肥而不腻。但客人享用之前,厨师必须要亲自用一只小盘把肉一切开,分给每位宾客。随后,又把那只盘子当场砸碎,以示吉利与尊敬。总之,肉虽谈不上是人间珍馐,但嚼在嘴里却感到有种日常居家的感觉,亲切、平和、踏实。自去年实施“减肥计划”以来,已年余未尝肉之滋味。春节将至,写下这些文字,也算是“望肉止馋”吧!

出生到现在,我看到了多少东西,但做不到;回忆所看之物的亿分之一也做不到,大部分东西白看了。但是怎么能白看呢?用白驹过隙形容时间的飞逝真是贴切,形容景物飞逝也贴切。景物会飞吗?会。傍晚在树林里读书,隔一小会儿抬头看,光线和色彩都会有变化,刚才的景色飞逝殆尽。树叶捧着的光斑,由浅绿变为金绿,树干变成黄铜色,鸟飞的影子越来越黑。再过一会儿,天际出现玫瑰色的晚霞,空气像鱼缸里的水一样丰盈澄澈,树变矮了,枝伸得更长,披上了落日送给它的锦缎。目光看不清每一瞬,每一瞬都成了下一瞬。目光之马的牧场,最多在书页上面。不妨说,我的图书每一页都留下了目光之马的蹄迹。洁白的纸张像一个操场,站立横竖成行的黑字。目光的马蹄踏进,却留不住飞扬。我有时读一本书,全读完才知道过去读过。但这不算受骗,像重新吃一顿新鲜的饭食。我看青山,青山看我。目光之马走过了无数地方,它落在小动物身上,它喜欢看到屋顶上的野树、水泥缝隙长出的草、婴儿的小胖手。目光之马带我走过奸诈、欺骗的沼泽地,观赏蒲公英的花球、蚂蚁在90度的墙壁奔跑,追踪小鸟在树叶里的翅膀,注视喜鹊在草地像瘸子一样走路,尖喙一伸一伸啄空气。人生最可满意的是不花钱看到了许多美景,一辈子随着自由无羁的目光之马徜徉。

福州之行,认识了几位漆艺家,都很喜欢茶。荆溪镇陈杰工作室的庭院中央最醒目处露天置放一张大茶桌,背后一排修竹,一旁大缸中初放的睡莲,几把藤椅,将这茗茶之处营造得风雅万分。桌上的茶器是大师自己的作品,坐在这里喝上一盅,凉风习习,真是一种大惬意的享受。陈杰有茶屋专门用品茗待客,屋子不大,却宛若漆艺的展示厅,大至茶桌、家具、屏风,小如茶罐、水盂,无一不是漆器。尤其是茶盘,每一款都让人爱不释手。或黑漆底,一角却如华贵锦衣;或芭蕉叶状,叶脉以绿、金两色勾画,叶端停栖一只金蝉,工笔细绘,蝉翼通透,令人叫绝。他自己正在用的那茶盘亮如镜,厚如石,棕黄交替的色泽如豹纹虎皮,变幻无穷,金灿灿的异常夺目,更令人喜欢。漆画家汤志义也好茶,“大汤坊”那张待客的茶桌有四米多长,一米来宽,他坐在顶端的岩石制的半圆形茶盘前,以老枞水仙款待,投量、水温、冲泡,掌控得极好。福州北峰伏虎寨漆艺家的私家住所,茶也无所不在。我们本想拜访漆艺家老郑,他不在,他家院子里的一张茶桌,却让我们分明闻见了茶香。当代漆艺家唐明修在北峰“漆园”时,茶也是他最亲密的伴侣。一些寻常村里人家的瓮瓮罐罐在他院子触目可见,直径近两米的石头磨盘,是他待客的大茶盘,朋友来了,围坐一圈,煮沸山泉,泡壶清茶,聊漆,聊艺术。红砖木窗的廊檐下,有随意置放的热水瓶。同行的漆艺收藏家刘国斌说,他常常和主人在院子里席地而坐,喝茶就用这热水瓶。旁边一只小狗相伴,另有两把紫砂壶,三个白瓷茶盏,一聊就是大半天。福州这个城市沿街随处可见茶铺。一些茶铺或多或少都有大漆制品,或墙上漆画,或桌上漆盘。较著名的宣和苑,以茶为主题,展示经典茶道具,其中不乏漆木制品。福州人对茶的追求堪称精细,与他们结伴而行,不经意中他们会从包里兜里取出一包好茶来。见茶,稍稍一闻,喝上一口,都能告诉你这是水仙还是肉桂,有的甚至能辨出是哪个山头哪个茶坑的。天天浸淫在茶中,舌头对茶的辨识便十分精细。这种精细体现在漆艺家身上便化为对艺术的苛求。大漆一遍又一遍地髹刷,一件极普通的茶盘、水盂都要刷上几十遍,每刷一遍都得在阴房里让它自然阴干,至少得三个星期。从福州回来,在刘国斌家中有缘与中国美院教授王鸿先生相识,王鸿赠我的漆器又与茶相关:一个鱼状的大漆茶盘。局部隐约可见的鱼鳞纹,让所有见过的人都感叹这位学院派漆艺家不同凡响的想象力和艺术造诣。他对茶也很痴迷,微博上,他的一句话介绍便是:“到杭州,来桐坞小歇,摸摸漆,品品茶。”我与文字结伴几十年,每与漆人谈艺,边喫茶边听他们的“漆漆”私语,总有点糊涂,这喫茶的“喫”是不是与漆艺的“漆”相通呢?元稹有诗:“洗尽古今人不倦,将至醉后岂堪夸。”漆艺家风里雨里寻寻觅觅,云卷云舒孜孜以求,因为有茶,不觉得倦。

## 目光之马

鲍尔吉·原野

